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展诚”或“标的公司”)控股权。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展诚控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和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就重组事项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针对正在发生的市场变化及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审慎研究和探讨,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相关意向或正式协议。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2,1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4-01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7.7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因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至7.8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188,300元,转股数量24,321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2,001,20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2%						96,423,586	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570,127	90.38%				24,321	24,321	905,594,448	90.38%
三、股份总数	1,001,993,713	100.00%				24,321	24,321	1,002,018,03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1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4年2月1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4,249,1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格3.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318,553.86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4年4月8日(含该日)至2024年5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9　　股票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转股价格:4.40元/股(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到位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50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4.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即:按公司截止2023年5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本1,147,217,422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63,900股后的股份数1,147,153,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红利229,430,704.40元。“贵轮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4.6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贵轮转债”因转股减少368,450,800元人民币(即3,684,508张),共计转换成“贵州轮胎”股票83,737,959股。

截至2024年3月29日,“贵轮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617,667,200元人民币(即6,176,672张),累计转换成“贵州轮胎”股票140,373,579股。因公司募投项目变更,“贵轮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截止在回售申报期末2023年2月20日收市后,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公司共回售可转债70张。截至2024年3月29日,“贵轮转债”余额为1,182,325,800元人民币(即11,823,258张)。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股增加(股)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406,500	2.78	–	-7,752,360	25,654,140	1.99
高管锁定股	960,900	0.08	–	409,200	1,370,100	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445,600	2.70	–	-8,161,560	24,284,040	1.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356,834	97.22	+83,737,959	+7,752,360	1,261,847,153	98.01
三、总股本	1,203,763,334	100.00	+83,737,959	0	1,287,501,293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贵轮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州轮胎”《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轮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7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4,969,3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9.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鸿路转债”无转股。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13,500元,剩余债券15,728,135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2,199	71.91						496,172,199	71.91
三、总股本	690,011,220	100						690,011,22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03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烨芳	是	5,200,000	6.97	0.75	否	是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12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800,000	7.78	0.84	否	是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12月20日		
合计	--	11,000,000	14.75	1.59	--	--	--	--	--	--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按截止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计算;

2、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249,519,764	36.16	--	--	--	--	--	--	187,139,823	75.00
邓烨芳	74,577,360	10.81	25,350,000	36,350,000	48.74	5.27	--	--	--	--
合计	324,097,124	46.97	25,350,000	36,350,000	11.22	5.27	--	--	187,139,823	65.04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3年12月15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116,2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R-003、R-004	保本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000	2024/2/1	2024/2/5	2.27
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自有资金	5,300	2024/2/6	2024/5/6	1.4
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保